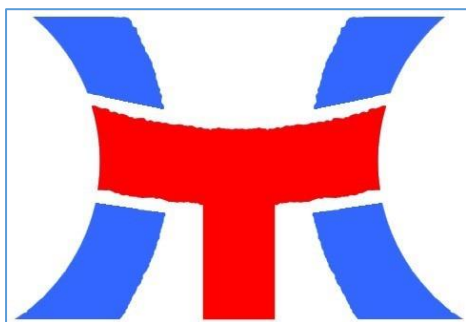




恒泰新科

NEEQ:872818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ng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22 年 2 月 21 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普通股本增加到 5538 万股。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公司从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

三、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皖科企秘【2023-04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认定的通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5578，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黄山市《全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宣布，本公司荣获 2022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第六名。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新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生产固体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以及液碱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成本压力有效传导至销售价格，将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二）产品单一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环氧树脂和聚脂树脂，单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若未来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所

	处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于单一产品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聚脂树脂产品市场，并且也在积极开拓新产品，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但聚脂树脂产品市场推广效果、新产品是否能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是否能够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业务显著增加，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若人民币对外汇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皖科企秘【2023-04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认定的通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所得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增加第（四）条：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随着我国安全、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督查以及地方安全监管将导致行业内安全与环保投入增大以及治理成本不断提高。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泰新科	指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恒昇	指	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恒隆	指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恒泰	指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泰戈	指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城东工业供热	指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黄山环氧生物	指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聚酯树脂	指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聚酯树脂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eng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 LTD HTXK
证券简称	恒泰新科
证券代码	872818
法定代表人	余 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远界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6号
电话	0559-3515055
传真	0559-3516638
电子邮箱	491653427@qq.com
公司网址	Hshengtai.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6号
邮政编码	2459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4日
挂牌时间	2018年7月13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C26-C265-C26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固体环氧树脂、固体聚酯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3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余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华），一致行动人为（方向红、余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733023082A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6号	否
注册资本	55,380,000	是
2022年2月21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普通股本从4938万股增加到5538万股。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元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冯炬 3年	方冰 1年	钱艳苹 2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8,881,466.72	933,235,952.46	-35.83%
毛利率%	14.51%	16.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1,551.51	64,007,007.36	-59.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83,257.28	62,126,217.53	-6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5%	33.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5%	32.18%	-
基本每股收益	0.48	1.30	-63.0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0,861,783.63	305,809,068.01	24.54%
负债总计	149,270,303.11	132,541,752.75	1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38,649.63	150,984,770.39	36.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3	3.06	2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1%	38.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9%	43.34%	-
流动比率	1.1938	1.7331	-
利息保障倍数	13.86	80.1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3,293.58	70,195,125.32	-2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8.09	-
存货周转率	25.75	45.3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54%	21.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83%	34.55%	-
净利润增长率%	-60.31%	139.6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380,000	49,380,000	12.1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6,662.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75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0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6.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09,924.13
所得税影响数	544,55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4.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294.230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上游基础化工生产厂商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组织公司生产部生产固体环氧树脂，凭借公司多年来建立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销售至下游客户，获取相应的利润。

同时，为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安徽恒隆（主要产品：聚酯树脂），控股铜陵恒泰（主要产品：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也可作为恒泰新科的原材料），形成多元化发展的集团规模。

公司能够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公司优异的供应链管理效率。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公司管理层依据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对整个供应链上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业务流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控，从而将供应商、生产销售服务商、客户等市场参与者形成一个高效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8 月，恒泰图形商标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11 月，安徽省发改委认定本公司为《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产业工程承担单位（第三批）》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0 年 8 月，安徽恒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详细情况	1、2017 年 12 月，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2、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皖科企秘【2023-04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认定的通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5578，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受疫情和行业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依然保持必胜的信念，在危机中建设，在逆境中寻求发展：

- 1、安徽恒泰年初完成首次定向发行，顺利进入北交所创新层。
- 2、安徽恒泰投资 4500 万元，基本完成日处理 1200 立方米的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对一步法车间进行自动化更新换代，顺利进入试生产。
- 3、加速铜陵恒泰的新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试生产。
- 4、增加对铜陵恒泰 10%的持股，转让安徽泰戈部分股权，形成合力和全局布置，为未来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分别为一步水洗法和二步法；

环氧树脂属于基础型原料，固态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和电绝缘性能、与各种材料的粘接性能、耐腐蚀性能以及其使用工艺的灵活性是其他热固性塑料所不具备的。因此它能制成涂料、防腐材料、复合材料、浇铸料、胶粘剂、模压材料和注射成型材料，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几年来发展较快。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隆的主要产品为聚酯树脂，与公司的固体环氧树脂共同作为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恒泰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绿色电力和芯片半导体行业。

安徽泰戈是在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等方面的产业链延伸，与母公司一起形成牢固的产业链结构。

一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环保型（低 VOC）涂料作为鼓励发展类产业，这对粉末涂料来说是一重大利好，加上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进一步推动了涂料行业绿色化进行。有 VOC 排放的涂料已被国家以加重征税的方式限制，不环保的涂料企业将会面临更加严峻的压力，而下游使用企业也会越来越青睐绿色环保的粉末涂料，逐渐降低对油漆涂装的依赖。而固体环氧树脂、聚酯树脂作为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料，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加大。

另一方面，由于一步水洗法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含盐工业废水，限制了一步水洗法环氧树脂企业产能的扩大。同时，由于化工企业安全事故频发，政府各级安全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越来越大。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并对生产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为集团安全生产和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44,292.78	2.27%	16,963,956.19	5.55%	-49.04%
应收票据	2,289,576.93	0.60%	5,352,871.15	1.75%	-57.23%
应收账款	85,353,887.63	22.41%	112,798,347.63	36.89%	-24.33%
存货	23,502,840.06	6.17%	16,405,425.91	5.36%	43.2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298,389.25	4.54%	200,105.33	0.07%	8544.64%
固定资产	37,070,474.99	9.73%	35,170,228.37	11.50%	5.40%
在建工程	116,693,614.96	30.64%	18,384,065.01	6.01%	534.75%
无形资产	24,524,496.01	6.44%	25,048,878.13	8.19%	-2.09%

商誉		0.00%			
短期借款	51,800,000	13.60%	35,600,000.00	11.64%	45.51%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37,987,212.51	9.97%	16,328,925.37	5.34%	132.64%
应付职工薪酬	4,492,131.79	1.18%	4,535,251.42	1.48%	-0.95%
应交税费	5,222,937.6	1.37%	17,853,969.15	5.84%	-70.75%
其他应付款	24,168,712.85	6.35%	30,188,342.25	9.87%	-19.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49.04%及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57.23%，主要由于本期资产投入增加以及本期销量减少所致。
2.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43.26%，主要原因系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1709.83 万元，主要系本年新增对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4.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830.95 万元，主要系铜陵厂房及产线在建所致。
5.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45.5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恒隆资金量需求增加所致。
6.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16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铜陵恒泰厂房及产线在建所致。
7.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下降 70.75%，主要原因系上年未交企业所得税本期缴纳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98,881,466.72	-	933,235,952.46	-	-35.83%
营业成本	513,746,792.93	85.78%	786,184,761.89	84.24%	-34.65%
毛利率	14.51%	-	16.18%	-	-
销售费用	3,095,421.08	0.52%	2,731,057.88	0.29%	13.34%
管理费用	14,921,847.96	2.49%	13,730,160.78	1.47%	8.68%
研发费用	33,027,491.52	5.51%	39,872,466.21	4.27%	-17.17%
财务费用	2,146,730.42	0.36%	1,354,774.21	0.15%	58.46%
信用减值损失	1,441,390.75	0.24%	91,688.28	0.01%	1,472.06%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
其他收益	3,641,158.39	0.61%	2,049,404.68	0.22%	77.67%
投资收益	-587,340.69	-0.10%	-1,289,703.74	-0.14%	-54.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6.08	0.0006%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34,053,235.29	5.69%	87,224,990.09	9.35%	-60.96%
营业外收入	372,193.09	0.06%	573,660.78	0.06%	-35.12%
营业外支出	685,179.73	0.11%	123,940.65	0.01%	452.83%
净利润	27,036,478.92	4.51%	68,111,976.51	7.30%	-60.31%
税金及附加	2,388,632.05	0.40%	2,989,130.62	0.32%	-20.0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35.83%，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4.65%。主要原因系本年市场行情致业务量减少、原材料和成品价格下降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58.46%，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472.06%，主要原因系本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5. 其它收益较上期增加 77.67%，主要原因系计入其它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的增加。
5. 投资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 54.46%，主要原因系增加投资铜陵恒泰、黄山环氧生物还在建设期间未有销售收入所致。
6. 营业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 60.96%，主要原因系产品本年业务量减少、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原材料和成品价格下降所致。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期末减少 35.12%，主要原因系与营业无关的其它收入减少。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期末增加 452.83%，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9. 净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 60.31%，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期间，本年业务量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9,228,479.64	882,559,844.35	-33.24%
其他业务收入	9,652,987.08	50,676,108.11	-80.95%
主营业务成本	503,754,217.22	739,717,592.96	-31.9%
其他业务成本	9,992,575.71	46,467,168.93	-78.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环氧树脂	457,981,321.78	389,357,421.49	14.98%	-36.56%	-35.51%	-8.52%
聚酯树脂	131,247,157.86	114,396,795.73	12.84%	-18.28%	-15.88%	-16.25%
电子级环氧树脂	0	0	0%	0%	0%	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市场行情较差，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业务量均减少，营业收入减少-334,354,485.74元，同比减少35.83%，营业成本减少-272,437,968.96元，同比减少34.65%。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9,794,070.78	3.36%	否
2	杭州新俊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28,584.07	2.64%	否
3	俊萱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14,283,008.84	2.42%	否
4	江西轻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2,566.37	2.38%	否
5	廊坊市燕翔涂料有限公司	13,896,212.39	2.36%	否
合计		77,534,442.45	13.1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646,535	21.73%	否
2	江西塑星材料有限公司	46,610,873.50	9.07%	否
3	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2,001,216.30	6.23%	否
4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27,919,435	5.43%	否
5	东南海（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709,562	5.39%	否
合计		245,887,621.80	4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3,293.58	70,195,125.32	-2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3,229.24	-37,877,923.18	19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122.72	-28,542,696.55	-260.03%

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向控股子公司铜陵恒泰投资以及本部新建项目的建设。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恒隆	控股子公司	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76,293,718.74	36,718,238.09	136,994,097.06	4,660,887.76
铜陵恒泰	控股子公司	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80,000,000	154,788,054.80	70,492,219.32	0	-5,450,103.42
安徽泰戈	参股公司	电子材料制造和销售；	90,000,000	17,099,468	16,994,468	0	-821,195.38

城东供热	参股公司	园区供热	8,000,000	66,268,418.63	37,500,261.06	76,020,752.59	2,468,933.31
环氧生物	参股公司	处理工艺废水	3,500,000	1,755,815.76	-727,917.15	484,267.01	-1,728,444.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安徽泰戈	共同为电子材料提供配套产品。	合作发展。
城东供热	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热能。	城东供热为整个循环经济园生产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本公司作为主要用能大户，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参股，是为了更好、更透明的管理需要。
黄山环氧生物	为本公司处理工艺废水。	为园区同类型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2-030号《处置子公司的公告》，我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铜陵恒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铜陵泰戈67%的股权，决定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铜陵泓允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铜陵泰戈由二级控股子公司变为二级参股公司。

2、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2022-033号《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经铜陵恒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钟高忠持有的10%的铜陵恒泰股权原价转让给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陵恒泰的股份由77%增加到87%。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3,027,491.52	39,872,466.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4.2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20	20
研发人员总计	20	2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5%	18.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1

研发项目情况：

- 1、《适用于高要求装饰涂料的环氧树脂生产工艺研究》，面向特种粉末涂料所需环氧树脂的研究及产业化。该项目为适应产业转型及产品更新换代需要。该项目共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项目技术资料的查询、搜集、整理，确定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配方设计、调整，开展项目产品性质研究。
- 2、《环氧树脂装置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工艺技术研究》，结合公司自动化技改项目，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自动化改进和提升。该项目为适应产业转型及产品更新换代需要。该项目共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项目技术资料的查询、搜集、整理，确定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第二阶段，进行工艺设计、调整和改进，开展项目

产品性质研究。第三阶段，小试运行。第四阶段：普及运行。

3、《一步法浅色透明 E-12 型环氧树脂质量提升》，针对提高环氧树脂色度的研发。该项目为适应产业转型及产品更新换代需要。该项目共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项目技术资料的查询、搜集、整理，确定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第二阶段，根据现有工艺，进行改进设计；第三阶段，分批次进行阶段性小试。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配套设计你和项目产品性质研究。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030 号《处置子公司的公告》，我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铜陵恒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泰戈 67%的股权，决定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铜陵泓允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拥有对其的控制权，安徽泰戈由二级控股子公司变为二级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及时发放薪酬，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并建立一系列政策，对家庭困难员工、春节不能返乡员工都有一系列的补助慰问，促进了员工的成长和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政策，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推进产品减排技术改造，努力在节约资源、减少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等方面做出一系列的改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维护债权人利益，与供应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完善自控设施，装备安全本质度持续改进；

2、公司积极推进自动化管理，新建中央控制室、新增 SIS 安全管理系统、双电源系统、环保在线检测系统，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

3、公司启动《一步法车间技术改造和工艺废水处理提升项目》，为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生产夯实基础。

4、公司控股安徽恒隆和铜陵恒泰，形成多元化集团发展模式。

5、资金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固体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生产固体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以及液碱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成本压

力有效传导至销售价格，将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应对措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与此同时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减少行情变化带来的影响。

（二）产品单一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环氧树脂和聚脂树脂，单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若未来环氧树脂所处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于单一产品的风险。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聚脂树脂产品市场，并且也在积极开拓新产品，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但聚脂树脂产品市场推广效果、新产品是否能如期研发成功、研发成功后是否能够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1、近年来公司加大对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投入，按照市场导向研发新型功能性产品，积极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投资控股铜陵恒泰，是公司资源优化组合和产业链延伸的有效途径。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和生产，一方面极大拓展了市场，另一方面为安徽恒泰两步法环氧树脂生产提供原材料，增加了企业竞争力。

（三）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业务显著增加，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若人民币对外汇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1、把汇率波动纳入日常财务决策，以保值为核心目标，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企业财务的负面影响。

2、主动管理汇率风险敞口，套保避险。明确“保值”而非“增值”核心目标。基于实需原则，立足于服务主业经营。

3、以保持财务稳健和可持续为导向，遵循实需、适用的原则，避免根据汇率走势追涨杀跌，以套保的盈亏论英雄。

（四）其它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华与妻子方向红的持股比例为 59.79%。定向增发后，实际控制人和妻子及一致行动人余镇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54.45%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

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优化股权结构，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强化了内部运作机制的建设，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信息定期披露机制，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示各项相关制度的规范化程序来解决。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生产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政策频频出台，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应对措施：1)、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加大污染治理及环保投入的力度。2)、启动《一步法车间技术改造和工艺废水处理提升项目》建设，未雨绸缪，最大限度地降低循环园限排、停排对生产的影响，同时为后期发展预留空间。

3、安全风险：公司生产使用环氧氯丙烷，属于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危险工艺。2009 年退城入园时期的建设规范与现今的安全要求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投入，加强对安全人才的引进，同时对重点环节进行自动化控制，中央控制室设有 SIS、DCS、GDS、消防报警、物联网在线等安全系统。通过加强管理和自动化相结合，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皖科企秘【2023-04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认定的通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

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扩大研发力度，增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降低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 担保责任 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的决 策程序	是否因违 规已被采 取行政监 管措施	是否因违 规已被采 取自律监 管措施	违规担保 是否完成 整改
					起 始	终 止					
1	安徽恒隆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2 年1月 19日	2023 年1月 18日	连带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不涉 及
2	安徽恒隆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22 年3月 31日	2027 年3月 31日	连带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不涉 及
合计	-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城东供热	3,500,000	0	1,690,000	2019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合计	-	3,500,000	0	1,69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正常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4,000,000	14,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号）：铜陵恒泰电子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需向银行贷款补充项目资金。由于铜陵恒泰处于起步阶段，抵押物偏少，需要母公司为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预计在 2023 年度实施。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铜陵恒泰	子公司	否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0	69,600,000.00	0	69,600,000	4.1%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	-	-	-	0	69,600,000.00	0	69,600,0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	3,363,851.4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6,000,000	18,599,470.7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5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5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5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竞业禁止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8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和董监高人员遵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行为。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2022年5月5日，黄山市应急局在检查中，对本公司“罐区负责人未能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颁发了黄应急告（2022）危化-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按照要

求，进行了培训和整改。

2、2022年8月17日，黄山市应急局在检查中，对本公司“《受限空间作业证》未明确至分钟、安全措施未逐点确认、《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签字不规范”颁发了黄应急告（2022）危化-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培训和整改。

3、2022年11月21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黄环罚字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徽恒隆“新增建设反应釜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进行处罚。安徽恒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835,000	25.99%	2,250,000	15,085,000	27.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25,000	13.21%	405,000	6,930,000	12.51%
	董事、监事、高管	4,350,000	8.81%	845,000	5,195,000	9.38%
	核心员工	0	0%	1,000,000	1,000,00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545,000	74.01%	3,750,000	40,295,000	72.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75,000	39.64%	1,215,000	20,790,000	37.54%
	董事、监事、高管	13,050,000	26.43%	2,535,000	15,585,000	28.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9,380,000	-	6,000,000	55,3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定向增发600万股，于2022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普通股本从4938万股增加到5538万股。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余 华	26,100,000	1,620,000	27,720,000	50.05%	20,790,000	6,930,000	0	0
2	吴海亮	16,965,000	1,940,000	18,905,000	34.14%	14,178,750	4,726,250	0	0
3	方向红	435,000	1,000,000	1,435,000	2.59%	1,076,250	358,750	0	0
4	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0	5,880,000	10.62%	3,920,000	1,960,000	0	0
5	方 杰	0	60,000	60,000	0.11%	45,000	15,000	0	0
6	黄新忠	0	140,000	140,000	0.25%	105,000	35,000	0	0
7	陈远界	0	200,000	200,000	0.36%	150,000	50,000	0	0
8	余观来	0	40,000	40,000	0.07%	30,000	10,000	0	0
9	余 镇	0	1,000,000	1,000,000	1.81%	0	1,000,000	0	0
合计		49,380,000	6,000,000	55,380,000	100%	40,295,000	15,08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余华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与股东方向红系夫妻关系。

2、吴海亮，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方向红，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与股东余华系夫妻关系。现任公司董事。

4、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5、陈远界：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黄新忠：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方杰：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余观来：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监事。

9、余镇：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余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与股东方向红系夫妻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因定向发行，核心员工余镇系实际控制人的兄长，增加作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加为三人（余华、方向红、余镇）。

方向红，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与股东余华系夫妻关系。现任公司董事。

余镇：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与股东余华系兄弟关系，现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5	6,000,000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	注册资本由 4938 万元提升到 5538 万	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元。		金。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30,000,000	30,000,000	0	否	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按照认购协议，收到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2.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 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吴海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方向红	董事	女	1975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叶新栋	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鲍观良	董事	男	1971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黄新忠	财务总监	男	1971 年 2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方 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陈远界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1967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余观来	监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洪宇寿	监事	男	1961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华与公司董事方向红系夫妻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 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100,000	1,620,000	27,720,000	50.05%	0	20,790,000
吴海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965,000	1,940,000	18,905,000	34.14%	0	14,178,750
方向红	董事	435,000	1,000,000	1,435,000	2.59%	0	1,076,250
方 杰	监事会主席	0	60,000	60,000	0.11%	0	45,000
黄新忠	财务总监	0	140,000	140,000	0.25%	0	105,000
陈远界	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200,000	0.36%	0	150,000
余观来	监事	0	40,000	40,000	0.07%	0	30,000
余镇	核心员工	0	1,000,000	1,000,000	1.81%	0	0
合计	-	43,500,000	-	49,500,000	89.38%	0	36,375,00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2		7	15
生产人员	101		3	98
销售人员	16	1		17
技术人员	32			32
财务人员	12			12
员工总计	183	1	10	1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7
专科	16	28
专科以下	163	139
员工总计	183	1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稳定，各部门人员变动率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
2、培训方面：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化推进，积极推广新方法、新技术在员工能力提升中的应用，强调培训和业务的深度结合，针对公司年度业务策略和业务开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对先进人物、合理化建议进行表彰和奖励。
3、公司职员薪酬主要由月度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奖金等组成，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年度绩效挂钩。

4、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国务院及相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引导、扶持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	国家发改委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相、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出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提出重点发展基础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出将树脂基复合材料设计制造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将生物法丙二醇和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树脂及印制电路板用特种环氧树脂、聚酰亚胺树脂、热固性聚苯醚树脂等为刚性板配套的特种树脂列入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世界大的基础环氧树脂生产与消费国，但我国基础环氧树脂生产厂

商发展较先进国家晚了几十年，因此目前中国大陆基础环氧树脂生产厂商的产能与全球行业龙头相比仍然有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氧树脂行业分散偏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尚没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商，而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一般为几家或十几家，行业集中度较高。

另外，随着环氧树脂应用技术的发展，对环氧树脂的性能、物理指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氧树脂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也在不断地提高。但国内环氧树脂生产企业大多研发能力较低，投入产品开发的资金很少，导致环氧树脂品种单一，绝大部分为常规环氧树脂，其他功能性环氧树脂很少，总体质量距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

从全球范围来看，行业良好的前景吸引了很多生产企业的不断进入，全球范围内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粉末涂料生产的上游原材料，但亦可作为其他涂料生产的原材料或者用于生产复合材料及其他用途。本公司的环氧树脂品类较多，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与国内同行业部分竞争对手比较：

1、公司拥有一步法、二步法、溶剂法生产工艺技术。专业生产环氧树脂，产能集中、规模较大、规范经营。

2、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贴近市场发展方向和掌握客户资源。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

3、公司坚持创新发展，通过技术改造来提高效率和质量。2022年启动的《工艺废水处理暨自动化改造项目》已经投入试运行，为绿色可持续发展预留了空间。

4、公司坚持集团化多元化发展，控股安徽恒隆、铜陵恒泰；参股安徽泰戈，围绕环氧树脂产业统筹布局，形成规模优势。

5、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延续了黄山市最长的环氧树脂生产历史，拥有多种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安全

和环保措施完善，一直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

近年来完成集团化布局发展，随着铜陵恒泰、安徽泰戈的投产运营，将会成为国内既具有固体、又有液态树脂生产的主要力量。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环氧树脂 E-12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涂料领域； 2、复合材料领域； 3、粘接剂领域。	固体，非危化品。汽车、火车运输，一般防湿、避光储存。	1、环氧氯丙烷； 2、双酚 A； 3、液碱 32%。	1、粉末涂料，2、复合材料； 3、交联剂。	1、受原材料价格影响；2、受蒸汽动力价格影响。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一直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主要采用

1、一步水洗法；

2、二步法。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适应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启动《环氧树脂车间（一步法）自动化改造及废水处理提升项目》，经过自动化改造的一步法生产车间，于 2022 年 8 月通过试生产批复；废水处理系统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调试期。

2、铜陵恒泰设备已经安装就绪，即将启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试生产。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一步水洗法	11000 吨	80%	已完成自动化技改	不适用	配合水处理系统的建成，会促进企业稳步生产。
二步法	43000 吨	50%	-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环氧树脂水洗助剂的研究；
2、高流平低温快速固化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合成工艺研究；
3、电子绝缘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的研制（电子元件用环氧树脂胶的研制）等。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双酚 A	按需结算	持续分批 量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主要 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 及供应商产能变化	影响较大
环氧氯丙烷	按需结算	持续分批 量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主要 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 及供应商产能变化	影响较大
液碱	按需结算	持续分批 量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主要 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 及供应商产能变化	影响较小
液态环氧树脂	按需结算	持续分批 量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主要 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 及供应商产能变化	影响较大
自来水	按需结算	园区供应	较稳定	价格较为稳定	影响不大
蒸汽	按需结算	园区供应	随市场行情 波动	价格较为稳定	影响较小
电力	按需结算	园区供应	较稳定	价格较为稳定	影响不大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更有效的控制采购的质量与成本，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取了以下策略进行控制和运行：

1、建立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机制。与供应商保持联系，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前与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战略备库，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通过不断开拓更高性价比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方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设置安全库存。公司对各原材料依据供货周期的不同分别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提高了运营效益。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以法人为主要负责人的公司安委会，设立安环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按照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进行排查和登记。

3、公司建立了中央控制室，重大危险源配有 SIS、DCS、静电接地报警、泄漏报警、自动喷淋、视频监控、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

4、公司按照省厅危化品物联网管理要求，实施每日公开承诺。

5、公司于 2022 年底，完成了双电源建设，重新建设了柴油发电机和电力消防系统。

6、按照三级标准化要求，实行检查和督促整改，实现隐患排查与整改的闭环机制。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环境评价》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技改项目均通过验收。

2022 年，启动《水处理提升项目》，建设日处理 1200m³ 的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料环氧氯丙烷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第 3 类），分子式：C₃H₅ClO 分子量：92.52 g/mol，CAS 号：106-89-8；密度为 1.18kg/m³。

经黄山市应急局审批，颁发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危险化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

1. 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制度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2.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危化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
4. 加强危化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指导员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对危化品的认知水平。
5. 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成立公司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是、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修改后的章程，于2022年3月4日按规定上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3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改进治理，具体表现如下：

- 1、进一步加强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 2、加大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 3、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依法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

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以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运行的整体。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本年度未发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聘请容诚会所为年报进行财务审计，天禾律所进行现场见证，在国元证券的督导下，未发生年报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18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冯炬	方 冰	钱艳苹	
签字年限	3 年	1 年	2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1816 号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新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新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新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泰新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泰新科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新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新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新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泰新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泰新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泰新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冯 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 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钱艳苹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44,292.78	16,963,95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13,476.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289,576.93	5,352,871.15
应收账款		85,353,887.63	112,798,347.6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6,740,211.49	42,738,685.64
预付款项	五、6	8,911,174.76	11,366,33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7,431.05	798,119.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23,502,840.06	16,405,42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251,940.05	635,852.04
流动资产合计		165,244,830.83	207,059,58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98,389.25	200,10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720,032.16	4,636,55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37,070,474.99	35,170,228.37
在建工程	五、13	116,693,614.96	18,384,06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652.72	

无形资产	五、14	24,524,496.01	25,048,87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4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48,931.41	1,679,6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4,173,361.3	13,627,62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16,952.8	98,749,479.19
资产总计		380,861,783.63	305,809,06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1,800,000	35,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37,987,212.51	16,328,92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12,736,522.36	13,245,80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492,131.79	4,535,251.42
应交税费	五、22	5,222,937.6	17,853,969.15
其他应付款	五、23	24,168,712.85	30,188,34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994.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818,266.29	1,721,955.04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6,777.42	119,474,25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9,559,227.55	10,720,4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294,298.14	2,347,10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3,525.69	13,067,501.52
负债合计		149,270,303.11	132,541,75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55,380,000	49,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42,849,658.31	19,784,07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180,160.39	2,743,417.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5,557,520.11	13,035,03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89,671,310.82	66,042,24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638,649.63	150,984,770.39
少数股东权益		24,952,830.89	22,282,54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591,480.52	173,267,3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861,783.63	305,809,068.01

法定代表人：余 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新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448,656.37	12,484,25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135,184.45	5,352,871.15
应收账款		53,358,805.21	70,896,851.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429,430.18	33,769,450.66
预付款项	五、6	3,962,937.48	11,266,739.11
其他应收款		56,031,564.93	116,557.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5,293,321.21	9,468,45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流动资产合计		147,659,899.83	143,355,18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06,960.77	39,657,64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620,032.16	4,536,55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29,449,507.42	27,688,902.03
在建工程	五、13	19,053,110.83	10,224,40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652.72	
无形资产	五、14	5,117,736.11	5,238,14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096,961.29	1,326,04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818,272.82	365,8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50,234.12	89,037,536.98
资产总计		285,610,133.95	232,392,72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2,8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7,921,126.49	11,475,967.0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592,605.86	3,686,714.77
应交税费	五、22	3,820,309.85	16,619,797.93
其他应付款	五、23	6,762,816.56	8,836,54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五、20	12,332,285.55	11,757,041.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994.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603,197.11	1,528,415.45
流动负债合计		79,023,335.44	78,904,47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6,239,227.55	7,400,4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294,298.14	2,347,10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3,525.69	9,747,501.52
负债合计		86,556,861.13	88,651,98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55,380,000	49,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44,173,911.38	20,522,96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180,160.39	2,743,417.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5,557,520.11	13,035,03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80,761,680.94	58,059,3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053,272.82	143,740,7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610,133.95	232,392,724.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8,881,466.72	933,235,952.46
其中：营业收入		598,881,466.72	933,235,95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9,326,915.96	846,862,351.59
其中：营业成本		513,746,792.93	786,184,76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2,388,632.05	2,989,130.62
销售费用	五、33	3,095,421.08	2,731,057.88
管理费用	五、34	14,921,847.96	13,730,160.78
研发费用	五、35	33,027,491.52	39,872,466.21
财务费用	五、36	2,146,730.42	1,354,774.21
其中：利息费用		2,588,496.00	1,111,417.34
利息收入		50,668.55	22,354.46
加：其他收益	五、37	3,641,158.39	2,049,40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340.69	-1,289,70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716.08	10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6.08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441,390.75	91,68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3,235.29	87,224,990.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72,193.09	573,660.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685,179.73	123,94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40,248.65	87,674,710.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6,703,769.73	19,562,73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478.92	68,111,976.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478.92	68,111,97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927.41	4,104,969.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1,551.51	64,007,00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742.94	30,607.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742.94	30,607.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742.94	30,607.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742.94	30,607.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73,221.86	68,142,583.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8,294.45	64,037,61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927.41	4,104,96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27

法定代表人：余 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新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468,426,801.12	772,334,254.73
减：营业成本		399,348,574.12	649,938,196.82
税金及附加	五、32	1,821,025.05	2,273,051.09
销售费用	五、33	2,525,413.7	2,502,031.86
管理费用	五、34	8,046,742.97	8,102,047.08
研发费用	五、35	26,772,144.76	32,539,703.21
财务费用	五、36	698,755.16	1,055,645.44
其中：利息费用		1,175,673.16	858,355.55

利息收入		24,588.49	17,279.00
加：其他收益	五、37	3,119,424.57	1,924,59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25.22	-887,67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88.96	10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72,174.97	1,198,04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0,069.74	78,158,538.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70,998	540,590.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11,898.97	117,91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9,168.77	78,581,209.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5,254,326.63	18,040,96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842.14	60,540,24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842.14	60,540,24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742.94	30,607.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742.94	30,607.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742.94	30,607.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61,585.08	60,570,85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93,206.76	782,502,15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362.52	212,43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	2,902,847.5	4,135,4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895,416.78	786,850,05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93,659.79	665,467,98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6,727.88	16,450,50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4,731.03	26,952,53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	7,797,004.5	7,783,9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22,123.2	716,654,9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3,293.58	70,195,1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10,000	82,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276.3	66,2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88,276.3	82,930,65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41,505.54	38,748,5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320,000	82,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61,505.54	120,808,5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3,229.24	-37,877,92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260,000	78,7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	6,365,000	36,497,47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25,000	123,812,47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60,000	67,7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436	50,491,41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	13,309,441.28	34,13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48,877.28	152,355,16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122.72	-28,542,69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149.53	-97,30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663.41	3,677,20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2,867.69	13,285,66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204.28	16,962,867.69

法定代表人：余 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新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73,682.21	672,962,92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362.52	212,43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	2,353,838.53	685,1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26,883.26	673,860,54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499,955.70	564,730,46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1,957.18	11,554,83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7,247.59	22,531,9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	28,389,531.14	4,476,9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38,691.61	603,294,1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8,191.65	70,566,3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50,000	72,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836.46	62,2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28,836.46	72,216,67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8,035.56	1,337,84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87,266.7	97,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85,302.26	98,587,8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6,465.8	-26,371,16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00,000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	2,595,000	35,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5,000	72,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613.16	50,238,3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	5,288,371.43	31,151,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4,984.59	115,389,6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0,015.41	-43,329,6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655.95	-97,30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5,602.79	768,31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3,170.66	11,714,85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567.87	12,483,170.6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19,784,073.52		2,743,417.45		13,035,035.90		66,042,243.52	22,282,544.87	173,267,31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80,000.00				19,784,073.52		2,743,417.45		13,035,035.90		66,042,243.52	22,282,544.87	173,267,31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				23,065,584.79		436,742.94		2,522,484.21		23,629,067.30	2,670,286.02	58,324,16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42.94				26,151,551.51	884,927.41	27,473,22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23,650,943.40							9,000,000	38,650,9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				23,650,943.40							9,000,000	38,650,94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484.21	-2,522,48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2,484.21	-2,522,48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5,358.61							-7,214,641.39	-7,8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380,000				42,849,658.31		3,180,160.39		15,557,520.11		89,671,310.82	24,952,830.89	231,591,480.52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19,784,073.52		2,712,810.34		6,981,011.34		57,469,260.72	9,577,575.72	145,904,7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80,000.00				19,784,073.52		2,712,810.34		6,981,011.34		57,469,260.72	9,577,575.72	145,904,7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07.11		6,054,024.56		8,572,982.80	12,704,969.15	27,362,58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7.11				64,007,007.36	4,104,969.15	68,142,58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000.00	8,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00,000.00	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4,024.56		-		-49,380,000.00
										55,434,02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4,024.56		-6,054,02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9,380,000.00
										49,3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19,784,073.52		2,743,417.45		13,035,035.90		66,042,243.52	22,282,544.87	173,267,315.26

法定代表人：余 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新忠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20,522,967.98		2,743,417.45		13,035,035.90		58,059,323.01	143,740,74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80,000.00			20,522,967.98		2,743,417.45		13,035,035.90	58,059,323.01	143,740,74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			23,650,943.40		436,742.94		2,522,484.21	22,702,357.93	55,312,52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42.94			25,224,842.14	25,661,58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23,650,943.40						29,650,9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			23,650,943.40						29,650,94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484.21	-2,522,48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2,484.21	-2,522,48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380,000				44,173,911.38		3,180,160.39		15,557,520.11		80,761,680.94	199,053,272.82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20,522,967.98		2,712,810.34		6,981,011.34		52,953,101.95	132,549,89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80,000.00				20,522,967.98		2,712,810.34		6,981,011.34		52,953,101.95	132,549,89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0,607.11		6,054,024.56		5,106,221.06	11,190,852.73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7.11				60,540,245.62	60,570,85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4,024.56		-	-49,3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4,024.56		-6,054,02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9,38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80,000.00				20,522,967.98		2,743,417.45		13,035,035.90		58,059,323.01	143,740,744.3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黄山市恒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733023082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8.00 万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5,538.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华。2018 年 5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泰新科，证券代码：872818。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环氧树脂、固体聚酯树脂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精细化工技术和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恒隆	57.00	-
2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恒泰	87.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

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

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

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

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

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

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其他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

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

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化工产品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

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

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

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5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恒泰新科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4002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安徽恒隆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00.34	9,001.93
银行存款	8,633,803.94	16,953,865.76
其他货币资金	1,088.50	1,088.50
合计	8,644,292.78	16,963,956.19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1,088.50 元系公司为借款存入的保证金结余。除此之外，期末货币

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49.04%，主要由于本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476.08	-
其中：理财产品	1,213,476.08	-
合计	1,213,476.08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410,080.98	120,504.05	2,289,576.93	5,634,601.21	281,730.06	5,352,871.15
合计	2,410,080.98	120,504.05	2,289,576.93	5,634,601.21	281,730.06	5,352,871.15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62,518.40
合计	-	162,518.40

(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080.98	100.00	120,504.05	5.00	2,289,576.9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410,080.98	100.00	120,504.05	5.00	2,289,576.93
合计	2,410,080.98	100.00	120,504.05	5.00	2,289,576.93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4,601.21	100.00	281,730.06	5.00	5,352,871.1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634,601.21	100.00	281,730.06	5.00	5,352,871.15
合计	5,634,601.21	100.00	281,730.06	5.00	5,352,871.1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410,080.98	120,504.05	5.00	5,634,601.21	281,730.06	5.00
合计	2,410,080.98	120,504.05	5.00	5,634,601.21	281,730.0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730.06	-161,226.01	-	-	120,504.05
合计	281,730.06	-161,226.01	-	-	120,504.05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50,396.92	118,392,368.49
1 至 2 年	930,008.48	243,226.93
2 至 3 年	62,678.19	129,632.39
3 至 4 年	118,324.39	104,901.34
4 至 5 年	102,830.02	-
小计	90,064,238.00	118,870,129.15
减：坏账准备	4,710,350.37	6,071,781.52
合计	85,353,887.63	112,798,34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	—	73,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91,238.00	99.92	4,637,350.37	5.15	85,353,887.63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89,991,238.00	99.92	4,637,350.37	5.15	85,353,887.63
合计	90,064,238.00	100.00	4,710,350.37	5.23	85,353,887.63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	0.06	73,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97,129.15	99.94	5,998,781.52	5.05	112,798,347.63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118,797,129.15	99.94	5,998,781.52	5.05	112,798,347.63
合计	118,870,129.15	100.00	6,071,781.52	5.11	112,798,347.6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平县永发粉末厂	73,000.00	7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000.00	73,000.00	100.00	—

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850,396.92	4,442,519.84	5.00	118,392,368.49	5,919,618.43	5.00
1-2 年	930,008.48	93,000.85	10.00	243,226.93	24,322.70	10.00
2-3 年	62,678.19	18,803.46	30.00	129,632.39	38,889.72	30.00
3-4 年	118,324.39	59,162.20	50.00	31,901.34	15,950.67	50.00
4-5 年	29,830.02	23,864.02	80.00	—	—	—
合计	89,991,238.00	4,637,350.37	5.15	118,797,129.15	5,998,781.52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00.00		-	-	7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8,781.52	-1,361,431.15	-	-	4,637,350.37
合计	6,071,781.52	-1,361,431.15	-	-	4,710,350.3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马塑粉有限公司	3,616,000.00	4.01	180,800.00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609,600.00	4.01	180,480.00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3,431,100.00	3.81	171,555.00
潍坊威利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1,000.00	3.07	138,050.00
宁波博士盾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7,400.00	2.30	103,370.00
合计	15,485,100.00	17.20	774,255.00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6,740,211.49	42,738,685.64
应收账款	-	-
合计	26,740,211.49	42,738,685.64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26,740,211.49	-	-	—
合计	26,740,211.49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42,738,685.64	-	-	—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42,738,685.64	—	—	—

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331,982.0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9,331,982.02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12,287.42	98.89	11,303,662.99	99.45
1 至 2 年	49,485.00	0.56	62,667.57	0.55
2 至 3 年	49,402.34	0.55		
合计	8,911,174.76	100.00	11,366,330.56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久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222,400.00	36.16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1,199,804.36	13.46
江西塑星材料有限公司	804,231.47	9.02
黄山市铂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594,500.00	6.67
石家庄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580,614.84	6.52
合计	6,401,550.67	71.83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37,431.05	798,119.70
合计	2,337,431.05	798,119.7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35,985.31	488,158.15
1 至 2 年	338,050.00	365,299.40
2 至 3 年	-	8,000.00
3 至 4 年	8,000.00	
小计	2,482,035.31	861,457.55
减：坏账准备	144,604.26	63,337.85
合计	2,337,431.05	798,119.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911,000.00	-
备用金借款	10,908.83	373,299.40
代扣员工社保	144,092.28	147,908.15
保证金和押金	403,050.00	260,250.00
其他暂付款	12,984.20	80,000.00
小计	2,482,035.31	861,457.55
减：坏账准备	144,604.26	63,337.85
合计	2,337,431.05	798,119.7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82,035.31	144,604.26	2,337,431.0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82,035.31	144,604.26	2,337,431.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2,035.31	5.83	144,604.26	2,337,431.05	—
其中：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2,482,035.31	5.83	144,604.26	2,337,431.05	—
合计	2,482,035.31	5.83	144,604.26	2,337,431.05	—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1,457.55	63,337.85	798,119.7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61,457.55	63,337.85	798,119.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457.55	7.35	63,337.85	798,119.70	—
其中：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861,457.55	7.35	63,337.85	798,119.70	—
合计	861,457.55	7.35	63,337.85	798,119.70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7.85	81,266.41	—	—	144,604.26
合计	63,337.85	81,266.41	—	—	144,604.2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南海(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6,000.00	1 年以内	42.55	52,800.00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4.45	46,750.00
铜陵市铜官区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56,800.00	1-2 年	10.35	25,68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03	5,000.0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81	1,000.00
合计	—	2,287,800.00	—	92.19	131,230.00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11,906.91	—	13,811,906.91	13,251,977.89	—	13,251,977.89
库存商品	9,690,933.15	—	9,690,933.15	3,153,448.02	—	3,153,448.02
合计	23,502,840.06	—	23,502,840.06	16,405,425.91	—	16,405,425.91

(2) 2022 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3.26%，主要原因系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239,440.05	635,852.04
待摊费用	1,012,500.00	—
合计	6,251,940.05	635,852.04

注：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61.6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	17,100,000.00	-	-156,027.12	-	-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05.33	500,000.00	-	-345,688.96	-	-
合计	200,105.33	17,600,000.00	-	-501,716.0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16,943,972.88	-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416.37	-
合计	-	-	-	17,298,389.25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720,032.16	4,636,556.94
合计	4,720,032.16	4,636,556.9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	-	-	-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
黄山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
合计	-	-	-	-	—	—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070,474.99	35,170,228.37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7,070,474.99	35,170,228.3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462,130.80	34,168,807.86	9,909,308.51	747,381.40	67,287,62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89,107.40	5,704,844.07	21,905.63	7,715,857.10
(1) 购置	-	435,123.12	5,704,844.07	21,905.63	6,161,872.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553,984.28	-	-	1,553,98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1,818.19	-	-	531,818.19
(1) 处置或报废	-	531,818.19	-	-	531,818.19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462,130.80	35,626,097.07	15,614,152.58	769,287.03	74,471,667.48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29,101.31	16,001,009.81	8,397,412.16	589,876.92	32,117,40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1,497.23	2,886,995.34	1,260,353.73	51,781.22	5,380,627.52
(1) 计提	1,181,497.23	2,886,995.34	1,260,353.73	51,781.22	5,380,62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96,835.23	-	-	96,835.23
(1) 处置或报废	-	96,835.23	-	-	96,835.2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10,598.54	18,791,169.92	9,657,765.89	641,658.14	37,401,192.49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51,532.26	16,834,927.15	5,956,386.69	127,628.89	37,070,474.9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333,029.49	18,167,798.05	1,511,896.35	157,504.48	35,170,228.37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362,753.84	尚未办理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6,693,614.96	18,384,065.01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6,693,614.96	18,384,065.01

注：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9,830.95 万元，主要系铜陵厂房及产线在建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84,669,698.67	-	84,669,698.67	17,637,798.42	-	17,637,798.42
设备安装	32,023,916.29	-	32,023,916.29	696,266.59	-	696,266.59
零星工程	-	-	-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116,693,614.96	-	116,693,614.96	18,384,065.01	-	18,384,065.01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恒泰厂房	7,000.00	7,998,254.70	57,618,333.14	-	-	65,616,587.84
水处理工程	1,400.00	8,834,908.76	4,702,347.05	-	-	13,537,255.81
各类不锈钢储罐	1,100.00	-	10,929,203.53	-	-	10,929,203.53
各类反应釜	800.00	-	7,769,911.50	-	-	7,769,911.50
仓库及辅助建设	570.00	804,634.96	4,711,220.06	-	-	5,515,855.02
中控系统	108.17	534,858.82	546,821.24	1,081,680.06	-	-
合计	-	18,172,657.24	86,277,836.52	1,081,680.06	-	103,368,813.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铜陵恒泰厂房	93.74	90.00	-	-	-	自筹
水处理工程	99.54	98.00	-	-	-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各类不锈钢储罐	99.36	95.00	-	-	-	自筹
各类反应釜	97.12	95.00	-	-	-	自筹
仓库及辅助建设	96.77	95.00	-	-	-	自筹
中控系统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305.45	375,30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5,305.45	375,305.45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52.73	187,652.73
(1) 计提	187,652.73	187,65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7,652.73	187,652.7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7,652.72	187,652.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说明：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恒泰新科租赁广州办事处。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19,104.44	26,219,10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219,104.44	26,219,104.44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0,226.31	1,170,22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382.12	524,382.12
(1) 计提	524,382.12	524,38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4,608.43	1,694,608.4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524,496.01	24,524,496.0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48,878.13	25,048,878.13

(2) 2022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05.85	-	2,405.85	-	-
合计	2,405.85	-	2,405.85	-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893,457.32	734,018.60	6,363,306.99	1,357,53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52.89	3,337.93	24,185.60	3,627.84
递延收益	1,410,499.19	211,574.88	1,273,793.72	318,448.43
合计	6,326,209.40	948,931.41	7,661,286.31	1,679,61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887,289.15	733,093.37	5,730,515.81	1,432,628.95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741,365.16	561,204.77	3,657,889.94	914,472.49
合计	8,628,654.31	1,294,298.14	9,388,405.75	2,347,101.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82,001.36	53,542.44
递延收益	3,320,000.00	3,320,000.00
可抵扣亏损	9,179,974.74	3,855,502.24
合计	12,581,976.10	7,229,044.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
2024	-	-
2025	918,946.56	918,946.56
2026	2,936,555.68	2,936,555.68
2027	5,324,472.50	-
合计	9,179,974.74	3,855,502.2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73,361.30	13,627,627.12
合计	14,173,361.30	13,627,627.12

1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29,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	4,6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	35,600,000.00

(2)短期借款说明：

1)保证借款情况：

①2022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余华、方向红提供保证担保，委托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余华、吴海亮、方向红、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

②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余华、方向红提供保证担保。余华、吴海亮以其个人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

③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余华、方向红提供保证担保。余华、吴海亮以其个人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 万元。

④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由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华、方向红、叶新栋提供保证担保，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政银担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 300.00 万元。

⑤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徽州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余华、方向红提供保证担保，委托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余华、方向红、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 万元。

⑥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100.00 万元，由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华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100.00 万元。

2)抵押借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480.00 万元，余华、方向红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名下不动产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097 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098 号、皖(2018)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作为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80.00 万元。

3)信用借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额度中已使用未到期的信用借款为 300.00 万元。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0,695,238.40	5,522,934.04
应付运费等	6,683,521.32	8,375,198.2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608,452.79	2,430,793.09
合计	37,987,212.51	16,328,925.37

注：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6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铜陵恒泰厂房及产线在建所致。

(2) 2023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2,736,522.36	13,245,808.00
合计	12,736,522.36	13,245,808.00

2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35,251.42	17,351,343.60	17,394,463.23	4,492,13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9,910.86	1,089,910.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35,251.42	18,441,254.46	18,484,374.09	4,492,131.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3,651.42	15,566,719.63	15,609,839.26	4,490,531.79
二、职工福利费	-	933,611.40	933,611.40	-
三、社会保险费	-	537,040.77	537,04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2,827.49	432,827.49	-
工伤保险费	-	104,213.28	104,213.28	-
四、住房公积金	-	298,277.00	298,27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	15,694.80	15,694.80	1,600.00
合计	4,535,251.42	17,351,343.60	17,394,463.23	4,492,131.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56,883.26	1,056,883.26	-
2. 失业保险费	-	33,027.60	33,027.60	-
合计	-	1,089,910.86	1,089,910.86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46,931.62	15,486,648.7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5,931.94	1,745,248.24
土地使用税	135,262.86	221,099.93
房产税	47,748.14	44,555.67
城建税	95,941.36	93,146.16
教育费附加	57,564.82	55,887.70
地方教育附加	38,376.54	37,258.46
水利基金	32,704.48	46,791.81
印花税	45,337.77	113,846.90
个人所得税	7,131.75	9,485.54
其他	6.32	-
合计	5,222,937.60	17,853,969.15

注：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0.75%，主要原因系上年未交企业所得税本期缴纳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68,712.85	30,188,342.25
合计	24,168,712.85	30,188,342.2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及其亲属借款	19,186,183.69	28,109,470.79
往来款	4,002,000.00	1,260,815.50
其 他	980,529.16	818,055.96
合计	24,168,712.85	30,188,342.25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994.02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0,994.02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55,747.89	1,721,955.04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62,518.40	
合计	1,818,266.29	1,721,955.04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93,371.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77.40	
小计	190,994.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994.02	
合计	-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20,400.08	499,200.00	1,660,372.53	9,559,227.55	财政拨款
合计	10,720,400.08	499,200.00	1,660,372.53	9,559,227.55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	6,126,606.35	-	-	1,297,877.99	-	4,828,728.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五万吨功能性环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83,793.73	-	-	256,649.64	-	627,144.09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补助	390,000.00	-	-	60,000.00	-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款	3,320,000.00	-	-	-	-	3,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氧树脂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99,200.00	-	45,844.90	-	453,355.1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720,400.08	499,200.00	-	1,660,372.53	-	9,559,227.55	—

29. 股本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380,000.00	6,000,000.00	-	-	-	-	55,380,000.00

注：2022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7 号）的核准，公司向余华、吴海亮、方向红、方杰、黄新忠、陈远界、余观来、余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上述货币出资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38.00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538.00 万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784,073.52	23,650,943.40	585,358.61	42,849,658.31
合计	19,784,073.52	23,650,943.40	585,358.61	42,849,658.31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定向增发形成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购买铜陵恒泰少数股东 10%的股权形成。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417.45	83,475.22	-		- 353,267.71			3,180,160.3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3,417.45	83,475.22	-		- 353,267.71			3,180,160.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3,417.45	83,475.22	-		- 353,267.71			3,180,160.39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影响主要系公司所得税率有 25%变更为 15%。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35,035.90	2,522,484.21	-	15,557,520.11
合计	13,035,035.90	2,522,484.21	-	15,557,520.1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42,243.52	57,469,26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42,243.52	57,469,26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1,551.51	64,037,61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2,484.21	6,054,024.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3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71,310.82	66,042,243.52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228,479.64	503,754,217.22	882,559,844.35	739,717,592.96
其他业务	9,652,987.08	9,992,575.71	50,676,108.11	46,467,168.93
合计	598,881,466.72	513,746,792.93	933,235,952.46	786,184,761.8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氧树脂	457,981,321.78	389,357,421.49	721,945,071.40	603,721,879.60
聚脂树脂	131,247,157.86	114,396,795.73	160,614,772.95	135,995,713.36
合 计	589,228,479.64	503,754,217.22	882,559,844.35	739,717,592.96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9,794,070.78	3.36
杭州新俊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28,584.07	2.64
俊壹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14,283,008.84	2.42
江西轻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2,566.37	2.38
廊坊市燕翔涂料有限公司	13,896,212.39	2.36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 计	77,534,442.45	13.16

(3) 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98,881,466.7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合 计	598,881,466.72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国内客户根据客户规模、合作关系等分为先收款后发货和开票后提供信用期结算两种。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一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009.84	832,812.42
教育费附加	290,405.93	426,112.80
地方教育附加	193,603.92	284,075.21
水利基金	357,496.39	565,540.49
房产税	190,992.56	159,067.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0,101.20	393,902.20
车船使用税	24,122.60	21,167.60
印花税	257,397.95	306,450.70
其他	501.66	1.31
合计	2,388,632.05	2,989,130.62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39,150.93	2,280,983.46
广告宣传费	-	52,181.9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旅费	142,468.66	166,892.02
办公费	12,795.58	28,740.99
维修费	47,596.24	73,89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652.73	-
其 他	-	128,364.57
合计	3,095,421.08	2,731,057.88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947,803.47	6,172,333.69
折旧费	2,102,633.33	1,668,644.00
业务招待费	1,970,478.88	1,898,840.20
咨询服务费	340,618.18	872,992.98
修理检测费	164,782.74	62,462.19
差旅费	252,442.84	415,103.90
办公费	541,571.67	654,455.78
车辆使用费	222,264.84	154,547.57
保险费	277,026.37	233,210.99
无形资产摊销	145,342.08	145,34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5.85	28,870.20
其 他	958,537.71	1,423,357.20
合计	14,925,907.96	13,730,160.78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9,196,595.44	35,222,788.37
职工薪酬	3,503,279.48	3,280,527.80
折旧费用	213,532.32	154,370.14
其他费用	114,084.28	1,214,779.90
合计	33,027,491.52	39,872,466.21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588,496.00	1,111,417.34
减：利息收入	50,668.55	22,354.46
利息净支出	2,537,827.45	1,089,062.8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失	180,140.04	127,309.14
减：汇兑收益	664,863.49	17,695.15
汇兑净损失	-484,723.45	109,613.99
融资担保费用	61,069.85	121,25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556.57	34,847.34
合 计	2,146,730.42	1,354,774.21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636,662.13	2,046,561.23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0,372.53	1,614,527.6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6,289.60	432,033.6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96.26	2,843.4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496.26	2,843.4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41,158.39	2,049,404.68	—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8,276.30	66,232.66
票据贴现息	-363,900.91	-1,356,041.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716.08	105.33
合 计	-587,340.69	-1,289,703.74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6.08	
其中：理财产品	3,476.08	
合 计	3,476.08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226.01	-13,366.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1,431.15	138,547.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266.41	-33,492.26
合 计	1,441,390.75	91,688.28

44.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154,000.00	300,000.00
其他	72,193.09	419,660.78	72,193.09
合计	372,193.09	573,660.78	372,193.09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专项奖补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挂牌持续督导奖补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154,000.00	—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4,982.96	69,560.68	434,982.96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39,000.00	50,000.00
其他	200,196.77	15,379.97	200,196.77
合计	685,179.73	123,940.65	685,179.73

4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2,624.28	18,990,97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45.45	571,759.65
合计	6,703,769.73	19,562,733.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3,740,248.65	87,674,710.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1,037.30	21,918,67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5,010.34	-1,217,328.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2,007.04	-153,486.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6,535.04	-324,44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345.92	187,72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8,232.86	734,138.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0,675.92	-1,582,550.39
其他	-42,632.10	-
所得税费用	6,703,769.73	19,562,733.71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475,489.60	3,906,033.60
利息收入	50,668.55	22,354.46
往来款项净流入及其他	376,689.35	207,076.95
合计	2,902,847.50	4,135,46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	5,202,487.40	7,324,825.13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32,556.57	34,847.34
非经常性支出	250,196.77	40,501.45
往来款项净流出及其他	2,311,763.76	543,726.89
合计	7,797,004.50	7,943,900.8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个人借款	6,365,000.00	36,497,470.79
合计	6,365,000.00	36,497,470.7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个人借款	13,055,000.00	34,017,500.00
支付筹资保证金、担保费	61,069.85	121,250.00
支付的租赁费	193,371.43	-
合计	13,309,441.28	34,138,750.0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36,478.92	68,111,97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1,441,390.75	-91,688.2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0,627.52	4,968,82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652.73	
无形资产摊销	149,219.61	271,68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5.85	28,87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982.96	69,56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6.0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5,416.32	1,342,28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340.69	1,289,70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681.03	273,01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535.58	298,74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7,414.15	1,882,49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6,040.87	-20,857,44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44,263.64	12,607,097.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3,293.58	70,195,12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3,204.28	16,962,86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62,867.69	13,285,66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663.41	3,677,202.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643,204.28	16,962,867.69
其中：库存现金	9,400.34	9,001.9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33,803.94	16,953,86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204.28	16,962,867.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8.5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747,290.5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17,736.11	借款抵押
合计	12,866,115.11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38,321.13
其中：美元	536,760.35	6.9646	3,738,321.13
应收账款			185,405.87
其中：美元	26,621.18	6.9646	185,405.87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策性拆迁补偿	18,386,604.84	递延收益	1,297,877.99	1,297,877.99	其他收益
年产五万吨功能性环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76,800.00	递延收益	256,649.64	256,649.64	其他收益
环保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环氧树脂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99,200.00	递延收益	45,844.90		其他收益
铜陵恒泰基础设施补助	3,32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 计	24,083,404.84	—	1,660,372.53	1,614,527.63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创扶持专项基金	692,200.00	—	592,2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562,400.00	—	562,400.00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资金	433,100.00	—	433,100.00		其他收益
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企认定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奖励	164,600.00	—	70,800.00	93,800.00	其他收益
黄山市工业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工业企业稳企增效项目资金	40,000.00	—	4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8,697.06	—	38,462.58	30,234.48	其他收益
市监局质量提升激励奖补	20,000.00	—	2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30,486.78	—	14,919.16	15,567.62	其他收益
挂牌持续督导奖补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收益
技能提升补贴	92,100.00	—	—	92,100.00	其他收益
党建示范点打造专项经费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收益
新型工业化专项补贴资金	25,000.00	—	—	25,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6,000.00	—	—	1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4,407.86	—	4,407.86	13,331.50	其他收益
合计	2,848,991.70	—	2,276,289.60	586,033.60	—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1,892.6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0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5,264.1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化工	5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化工	87.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0%	2,000,428.00	-	15,785,088.64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0%	-709,041.24	-	9,163,460.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81,624.34	8,512,094.40	76,293,718.74	39,575,480.65	-	39,575,480.65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925,539.99	146,862,514.81	154,788,054.80	80,975,835.48	3,320,000.00	84,295,835.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2,040,981.32	10,077,339.49	72,118,320.81	40,060,970.48	-	40,060,970.48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3,410.14	39,088,519.28	40,811,929.42	544,606.68	3,320,000.00	3,864,606.68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994,097.06	4,660,887.76	4,660,887.76	-1,825,727.20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5,450,103.42	-5,450,103.42	-5,081,825.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313,324.71	10,650,367.49	10,650,367.49	-1,218,053.59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072,160.71	-3,072,160.71	556,789.96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铜陵恒泰原股东钟高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钟高中将其持有的铜陵恒泰的 10%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恒泰新科。本次股权转让前，钟高中共支付铜陵恒泰 78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有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2022 年 11 月 17 日，铜陵恒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恒泰新科于 2022 年 11 月支付给钟高中 580 万元，2022 年 12 月支付给钟高中 200 万元，另支付 20 万元增加铜陵恒泰的实收资本。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安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7,800,000.00
——现金	7,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214,641.39
差额	585,358.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5,358.61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43,972.88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416.37	200,105.33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98,389.25	200,105.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净利润	-501,716.08	105.3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01,716.08	105.3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

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7.20%(比较期：18.1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19%(比较：82.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800,000.00	-	-	-	51,800,000.00
应付账款	37,987,212.51	-	-	-	37,987,212.51
其他应付款	24,168,712.85	-	-	-	24,168,71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994.02	-	-	-	190,994.02
合计	114,146,919.38	-	-	-	114,146,919.3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600,000.00	-	-	-	35,600,000.00
应付账款	16,328,925.37	-	-	-	16,328,925.3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30,188,342.25	-	-	-	30,188,342.25
合计	82,117,267.62	-	-	-	82,117,267.6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3,476.08	-	1,213,476.0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3,476.08	-	1,213,476.08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6,740,211.49	26,740,211.4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20,032.16	4,720,032.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13,476.08	31,460,243.65	32,673,719.7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华、方向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公司 43.67%的股权，享有 43.67%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20%公司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恒泰之持股 19%公司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 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向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吴海亮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叶新栋	公司董事，子公司安徽恒隆之持股 25%股东
鲍观良	公司董事
方 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观来	公司监事
洪宇寿	公司监事
黄新忠	财务总监
陈远界	董事会秘书
余 镇	实际控制人亲属
余 悦	实际控制人亲属
闵佳春	子公司安徽恒隆之持股 15%股东
闵志远	闵佳春亲属
叶新碧	叶新栋亲属
闵志明	闵佳春亲属
叶新开	叶新栋亲属
汪美春	叶新栋亲属
汪满春	叶新栋亲属
叶新民	叶新栋亲属
钟高中	子公司铜陵恒泰之持股 10%股东，本期股权已处置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之公司
黄山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隆持股 10%之公司

黄山恒峰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余镇持股 38%，方向红持股 30%之公司，本期股权已处置
黄山恒创物流有限公司	余镇之子余焕控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黄山恒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916,352.66
黄山恒创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177,890.66	178,371.12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接受供气服务	679,788.07	2,213,679.25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460,301.17	
黄山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废气处理服务	45,871.56	970,873.79
合 计	—	3,363,851.46	6,279,276.8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泰新科	安徽恒隆	4,600,000.00	2019/7/2	2022/7/1	是
恒泰新科	安徽恒隆	19,000,000.00	2022/3/31	2022/8/3	是
恒泰新科	安徽恒隆	11,000,000.00	2022/3/31	2027/3/31	否
恒泰新科	安徽恒隆	3,000,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海亮	恒泰新科	15,000,000.00	2020/2/24	2023/2/23	否
余 华	恒泰新科	15,000,000.00	2020/9/3	2023/9/3	否
余华、方向红	恒泰新科	50,000,000.00	2021/5/31	2024/5/31	否
余华、叶新栋	安徽恒隆	4,600,000.00	2019/7/2	2022/7/1	是
余华、方向红	安徽恒隆	10,000,000.00	2021/9/23	2026/9/23	否
余 华	安徽恒隆	19,000,000.00	2022/3/31	2027/3/3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余 华	9,300,000.00	—	1,500,000.00	7,800,000.00
余 镇	8,520,000.00	595,000.00	5,095,000.00	4,020,000.00

吴海亮	3,600,000.00		-	3,600,000.00
鲍观良	70,000.00		-	-
闵佳春	1,969,470.79		560,000.00	1,679,470.79
闵志远	2,600,000.00	1,500,000.00	2,600,000.00	1,500,000.00
叶新碧	1,000,000.00	-	1,000,000.00	-
闵志明	400,000.00	-	400,000.00	-
叶新开	250,000.00	-	250,000.00	-
汪美春	200,000.00	-	200,000.00	-
汪满春	200,000.00	-	200,000.00	-
合 计	28,109,470.79	36,077,470.79	34,437,500.00	18,599,470.79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68	204.2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钟高中	-	-	365,299.40	36,529.94
其他应收款	铜陵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855,000.00	46,750.00	80,000.00	4,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黄山恒峰物流有限公司	-	3,274,103.10
应付账款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148,330.05	357,361.05
应付账款	黄山恒创物流有限公司	1,585,637.71	189,073.39
其他应付款	余 镇	4,020,000.00	8,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 华	7,800,000.00	9,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海亮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新栋	10,595.00	-
其他应付款	鲍观良	-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闵佳春	1,679,470.79	1,969,470.79
其他应付款	闵志远	1,500,000.00	2,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新碧	-	1,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闵志明	-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新开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美春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满春	-	2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额
子公司	借款	14,000,000.0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673,654.65	74,475,291.55
1 至 2 年	507,553.91	152,284.98
2 至 3 年	13,261.80	11,811.03
3 至 4 年	5,503.03	-
小计	56,199,973.39	74,639,387.56
减：坏账准备	2,841,168.18	3,742,536.39
合计	53,358,805.21	70,896,85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99,973.39	100.00	2,841,168.18	5.06	53,358,805.21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56,199,973.39	100.00	2,841,168.18	5.06	53,358,805.21
合计	56,199,973.39	100.00	2,841,168.18	5.06	53,358,805.21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39,387.56	100.00	3,742,536.39	5.01	70,896,851.17
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	74,639,387.56	100.00	3,742,536.39	5.01	70,896,851.17
合计	74,639,387.56	100.00	3,742,536.39	5.01	70,896,851.1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73,654.65	2,783,682.73	5.00	74,475,291.55	3,723,764.58	5.00
1-2 年	507,553.91	50,755.39	10.00	152,284.98	15,228.50	10.00
2-3 年	13,261.80	3,978.54	30.00	11,811.03	3,543.31	30.00
3-4 年	5,503.03	2,751.52	50.00			
合计	56,199,973.39	2,841,168.18	5.06	74,639,387.56	3,742,536.39	5.01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536.39	-901,368.21	-	-	2,841,168.18
合计	3,742,536.39	-901,368.21	-	-	2,841,168.1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供应商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马塑粉有限公司	3,616,000.00	6.43	180,800.00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609,600.00	6.42	180,480.00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	3,431,100.00	6.11	171,555.00
宁波博士盾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7,400.00	3.68	103,370.00
江阴市大阪涂料有限公司	1,973,799.38	3.51	98,689.97
合计	14,697,899.38	26.15	734,894.9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031,564.93	116,557.73
合计	56,031,564.93	116,557.7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980,594.66	122,692.35
小计	58,980,594.66	122,692.35
减：坏账准备	2,949,029.73	6,134.62
合计	56,031,564.93	116,557.73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8,743,701.99	
保证金和押金	120,000.00	
代垫款项	116,892.67	122,692.35
小计	58,980,594.66	122,692.35
减：坏账准备	2,949,029.73	6,134.62
合计	56,031,564.93	116,557.73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980,594.66	2,949,029.73	56,031,564.9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8,980,594.66	2,949,029.73	56,031,564.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80,594.66	5.00	2,949,029.73	56,031,564.93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7,687,701.99	5.00	2,884,385.10	54,803,316.89	—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1,292,892.67	5.00	64,644.63	1,228,248.04	—
合计	58,980,594.66	5.00	2,949,029.73	56,031,564.93	—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692.35	6,134.62	116,557.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2,692.35	6,134.62	116,557.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92.35	5.00	6,134.62	116,557.73	—
其中：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122,692.35	5.00	6,134.62	116,557.73	—
合计	122,692.35	5.00	6,134.62	116,557.73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4.62	2,942,895.11	-	-	2,949,029.73
合计	6,134.62	2,942,895.11	-	-	2,949,029.73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252,544.40	-	77,252,544.40	39,457,544.40		39,457,544.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4,416.37	-	354,416.37	200,105.33	-	200,105.33
合计	77,606,960.77	-	77,606,960.77	39,657,649.73	-	39,657,649.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2,544.40	-	-	7,652,544.40	-	-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805,000.00	37,795,000.00	-	69,600,000.00	-	-
合计	39,457,544.40	37,795,000.00	-	77,252,544.4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05.33	500,000.00	-	-345,688.96	-	-
合计	200,105.33	500,000.00	-	-345,688.96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黄山环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416.37	-
合计	-	-	-	354,416.37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981,321.78	389,357,421.49	721,946,066.97	603,721,879.60
其他业务	10,445,479.34	9,991,152.63	50,388,187.76	46,216,317.22
合计	468,426,801.12	399,348,574.12	772,334,254.73	649,938,196.8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688.96	105.3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8,836.46	62,251.92
票据贴现息	-104,472.72	-950,036.96
合计	-241,325.22	-887,679.71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82.96	-69,56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6,662.13	2,200,561.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752.38	66,23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03.68	365,28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6.2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09,924.13	2,562,514.0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4,554.82	625,288.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5,369.31	1,937,225.7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4.92	56,435.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294.23	1,880,789.8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2.05	0.42	/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CHANGQ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6	1.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2.18	1.26	/

公司名称：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